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

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南区执城协调字[2026]27号

姓名：王燕花

居民身份证：3603211985XXXXXXXXXX

住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兴盛路5号E区5幢804房

为查清你（单位）在南区圣都路1号中山清华坊盘谷低层住宅小区三区116号楼01房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进行建设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需要你协助调查：

请你于收到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身份证、不动产权证书、报建资料等。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胡健文（19120496684）、罗婷（19120496001）

联系电话：0760—88918999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218—226号第六幢（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

（印章）



2026年4月10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